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舉發聽證精進方案

爭議審查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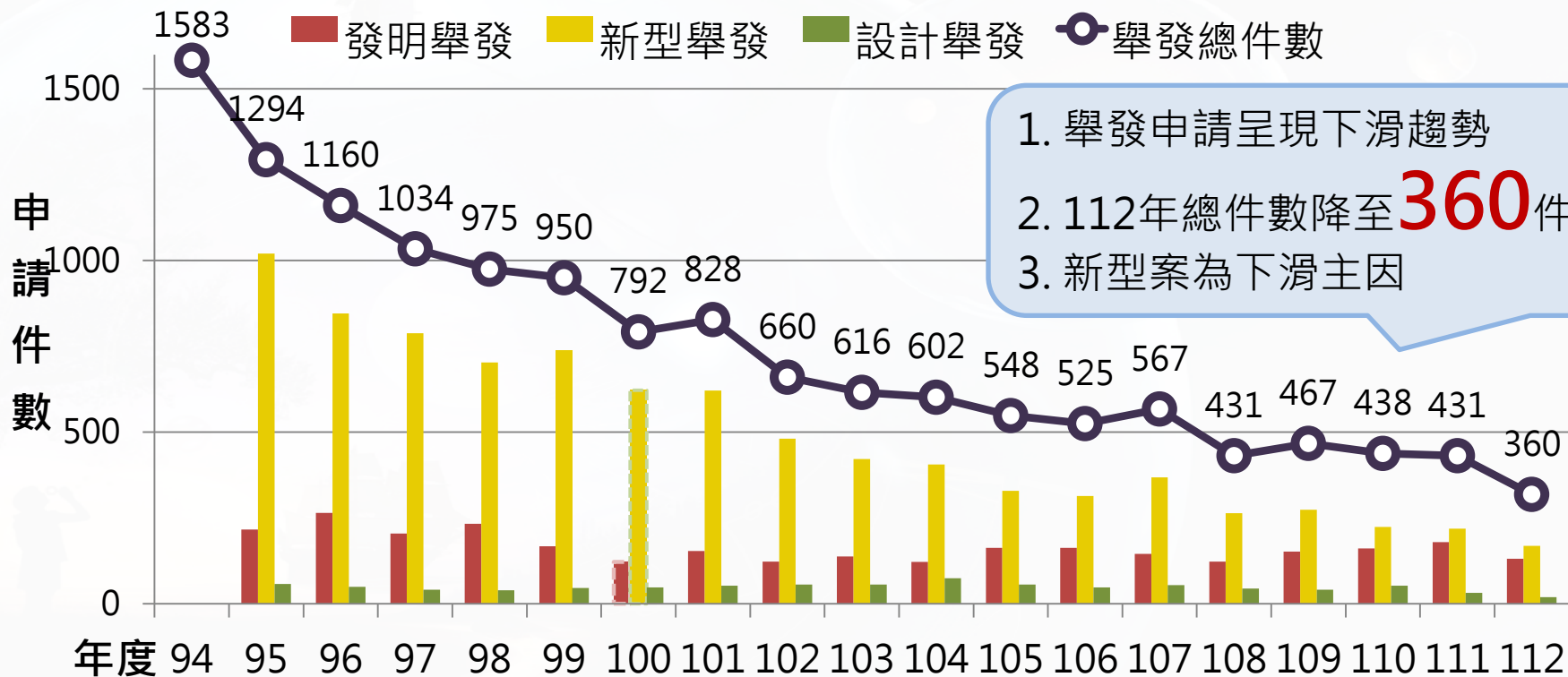
2024.07

簡報大綱

- 時空背景說明
- 聽證作業要點修正重點說明
- 數據分享

時空背景說明

專利舉發案近年申請趨勢

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

- 第41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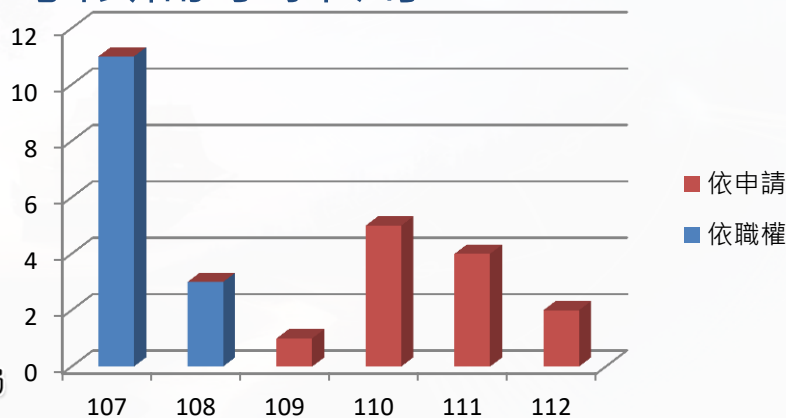
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、廢止之原因者，
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...

- 第43條

...法院得就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自為判斷...

潮流與趨勢

- 2010、2011年工總白皮書，及2015年7月國發會提案網站，建言「簡併救濟程序」、「兩造對審」，提升救濟效能
- 現行聽證制度已具有「簡併救濟程序」目的，當事人可依需求採用



年度	依職權	依申請
107	11	0
108	3	0
109	0	1
110	0	5
111	0	4
112	0	2

聽證作業要點修正 重點說明

修訂歷程

107年3月30日
訂定全文14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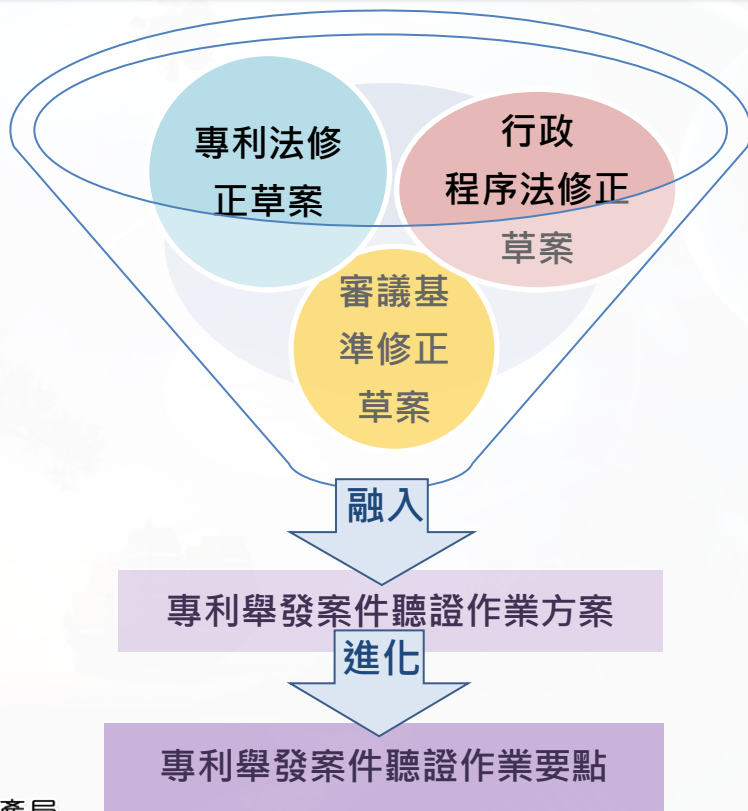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4月2日
修正全文14點

108年8月5日
修正第14點

110年2月8日
修正第4、9、14點

113年6月11日
修正全文14點

修訂主要依據



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

- 缺席聽證的法律效果
- 增加視訊聽證方式
- 科技設備輔助聽證紀錄

專利法暨審議基準修正草案

- 強化預備聽證功能
- 適度公開心證
- 簡化聽證紀錄內容

修訂重點

- 強化預備聽證功能
- 適度公開審查心證
- 增加視訊聽證方式
- 簡化聽證紀錄內容
- 明定缺席聽證效果

強化預備聽證功能

- 更明確列示可於預備聽證辦理之事項，例如整理及簡化爭點、釐清系爭舉發案之更正事項、協議聽證攻防重點等
- 有效縮短發闡明函的等待期間

適度公開審查心證

- 於聽證程序終結前，得就事實上、法律上或證據上之爭點，適度公開心證
- 例如：更正事項；釐清證據、協議簡化爭點

增加視訊聽證方式

- 本局實體審查已漸次開放遠距視訊面詢
- 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增訂視訊聽證規定
- 主持人認為適當者，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以符合要求之科技設備為之

簡化聽證紀錄內容

- 參酌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及審議基準草案設計，減化現行聽證紀錄內容
- 以問答方式記載要旨，並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

明定缺席聽證效果

- 原列「當事人經合法通知未出席聽證，得進行一造聽證」即為缺席聽證之效果
- 今參酌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，改列「缺席聽證之效果」，原內容另載明於通知函中

其他

- 考量機關內行政規則命名應一致，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修改為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」
- 增列若有聽證期日、場所、審查人員等變更，或取消聽證之情形，本局應重新通知與公告

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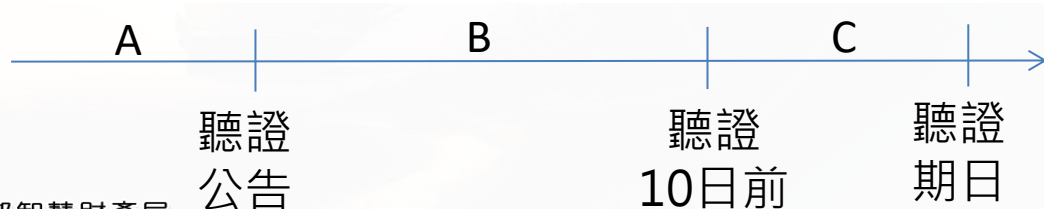
- 刪除「認有與對造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或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之必要」(要點3.1)

3.1 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申請聽證者，~~認有與對造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或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之必要~~，應檢附申請書，並載明具體理由申請聽證，經本局認為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辦理舉行之。

其他

- 刪除「聽證公告前，本局應將當事人提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」(要點4.1)

4.1 ~~聽證公告前，本局應將當事人提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；~~自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 ~~10~~十日前，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~~並~~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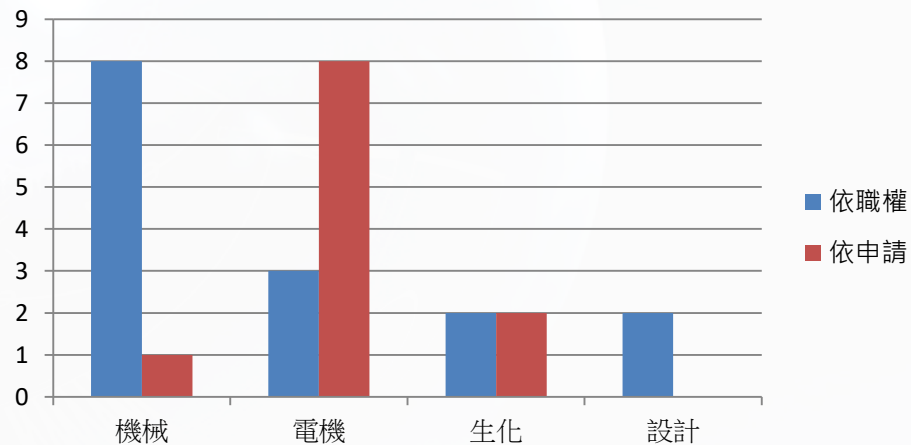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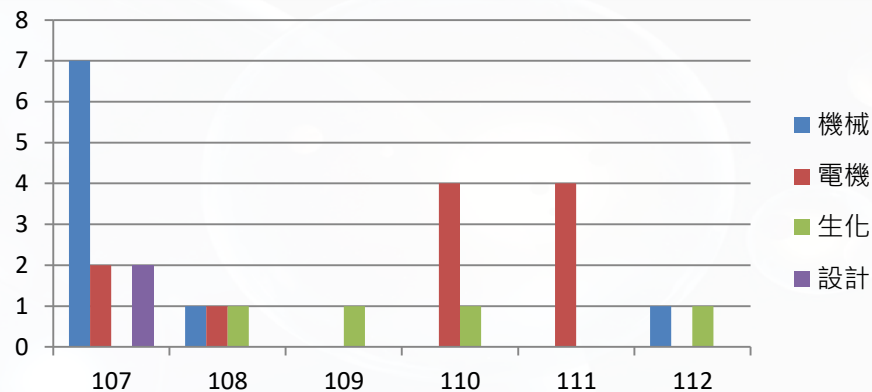


- A：提醒可閱卷、影印
B：兩造自行交換
(本局落實監督)
C：不得提出

數據分享

技術類別	件數
機械	9
電機	11
生化	4
設計	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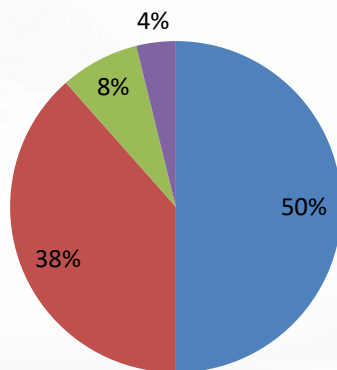
技術類別	依職權	依申請
機械	8	1
電機	3	8
生化	2	2
設計	2	0



折服	維持	撤銷	未定
13	10	2	1

聽證維持率

■ 折服 ■ 維持 ■ 撤銷 ■ 未定



107-112年專利行政判決撤銷本局原處分案件統計表

年度 \ 件數	提起 件數	終結 件數	撤銷件數			撤銷率
			全部 撤銷	部分 撤銷	小計	
107	103	112	18	8	26	23.21%
108	95	107	22	3	25	23.36%
109	67	76	13	7	20	26.32%
110	70	63	4	5	9	14.29%
111	83	82	11	1	12	14.63%
112	74	70	10	4	14	20.00%

結論

- 找出最關鍵的一塊拼圖
- 聽證所為處分穩定性佳
- 救濟程序免除訴願程序
- 快速達到定紛止爭目的

感謝聆聽，並請指教

